

# 定增股票多久解禁\_\_为什么有的股票增发后马上解禁，有的股票有限售期（一定要准确）-股识吧

## 一、定向增发股票限售时间 定增股票限售期是多长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九条：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证监会2007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注意事项》规定：1、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选择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

决议应当载明，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应当载明具体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目前的投行实务中，定向增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为什么有的股票增发后马上解禁，有的股票有限售期（一定要准确）

没看到发行价是收盘前一天的嘛。  
其他的股票定向增发价钱跟股价相差很多的。  
另外公司公告有说明的

## 三、定增解禁是什么意思

定增是指定期增股，具体是指股东指定时间增加扩股。  
解禁是指释放被禁止交易的股票，一般股市对上市股份在上市时有一定的股份是不可以交易的，只有到解禁日期才可以释放被禁止交易的股份，在股市上进行交易。

## 四、定向增发股票需多久解禁

发行股份12个月后(大股东认购的为36个月)解禁

## 五、定向增发的股票解禁后是否有规定一定要减持

你好，定向增发股份解禁后，前期定增的限售股就属于市场普通流通股，股东会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是否进行减持。

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进行减持。

需要依照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在股票市场中，定向增发股份解禁会增加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供给，使市场流通股有所增加。

前期的限售股很有可能会大量卖出，使股票出现较多的卖盘，很有可能会导致股票价格出现下跌回调。

但是，股票解禁不一定会使股票价格出现下跌。

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基本面较好，成长性较好，市场股票价格估值处于较低的阶段。

那么，这一类的股票解禁对股票价格，通常没有多少的负面影响。

股票解禁后，如果限售股股东减持套现，那么会有市场看好的该股的大资金进行接

货，这样并不会使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反之，如果上市公司基本面较差，成长性较差，市场股票价格估值处于较高的阶段。

那么，这一类的股票解禁对股价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股票解禁后，市场投资者很有可能对未来股票的上涨预期较差，会使大部分投资者跟着限售股股东进行减持套现，大概率会导致股票价格出现大幅跌幅。

风险提示：本信息部分根据网络整理，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不构成任何买卖操作，不保证任何收益。

如自行操作，请注意仓位控制和风险控制。

## 参考文档

[下载：定增股票多久解禁.pdf](#)

[《股票买进需要多久》](#)

[《股票卖出多久继续买进》](#)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下载：定增股票多久解禁.doc](#)

[更多关于《定增股票多久解禁》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924.html>